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函〔2021〕7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清濛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审批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请示》（泉资规文〔2021〕1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涉及 B1-07，C3-05、06，E4-05，D6-04、05，C2-03、07，F2-14，E5-09，F3-11、12 等 8 个大地块，合计 25 个独立地块。

二、请你局做好该规划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工作，并将此次动态维护成果纳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今后该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该规划方案和泉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